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2/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January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January 2019

**Amendments to Hon James TO's motion on
"Increasing housing supply in the short to medium term
to rectify the problem of public housing shortag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05/18-19 issued on 11 January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amendment movers (Dr Hon Fernando CHEUNG, Hon Gary FAN, Hon Wilson OR and Dr Hon Junius HO)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our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議案
(共 20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8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2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涂謹申

修正案 (共 9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0 項)
2. 第 1 項 盧偉國	
3. 第 2 項 謝偉銓 (若盧偉國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謝偉銓會 撤回 其修正案)	
4. 第 3 項 郭家麒 (若盧偉國或謝偉銓 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會 撤回 其 修正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9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0 項)</p>
<p>5. 第 4 項</p> <p>麥美娟</p> <p>(若盧偉國、謝偉銓或郭家麒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麥美娟會撤回其修正案)</p>	
<p>6. 第 5 項</p> <p>張超雄</p> <p>(若盧偉國、謝偉銓或麥美娟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 項</p> <p>7. 郭家麒 + 張超雄</p>
<p>8. 第 6 項</p> <p>范國威</p> <p>(若盧偉國、謝偉銓或麥美娟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范國威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3 項</p> <p>9. 郭家麒 + 范國威</p> <p>10. 張超雄 + 范國威</p> <p>11. 郭家麒 + 張超雄 + 范國威</p>
<p>12. 第 7 項</p> <p>柯創盛</p> <p>(若盧偉國、郭家麒、麥美娟、張超雄或范國威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柯創盛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1 項</p> <p>13. 謝偉銓 + 柯創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9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0 項)</p>
<p>14. 第 8 項</p> <p>朱凱迪</p> <p>(若有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朱凱迪會 撤回 其修正案)</p>	
<p>15. 第 9 項</p> <p>何君堯</p> <p>(若郭家麒、張超雄、范國威或朱凱迪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何君堯會 撤回 其修正案)</p>	<p>共 5 項</p> <p>16. 盧偉國 + 何君堯</p> <p>17. 謝偉銓 + 何君堯</p> <p>18. 麥美娟 + 何君堯</p> <p>19. 柯創盛 + 何君堯</p> <p>20. 謝偉銓 + 柯創盛 + 何君堯</p>

“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議案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7. 經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房屋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六)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 將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公營房屋**；
- (八) **停止簽立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改劃‘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用途，並將現時超過900公頃的閒置政府土地剔出‘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增加土地發展公營房屋；**

- (九) **活化及改建閒置政府建築物與空置校舍作短期房屋用途；及**
- (十) **詳細交代現時以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的政府用地，以及閒置政府土地的資料，並研究在上述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及**
- (十一) 把未來3年賣地計劃中的大部分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更快地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房屋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六)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 將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公營房屋**；
- (八) **停止簽立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改劃‘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用途，並將現時超過900公頃的閒置政府土地剔出‘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增加土地發展公營房屋；**
- (九) **活化及改建閒置政府建築物與空置校舍作短期房屋用途；及**
- (十) **詳細交代現時以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的政府用地，以及閒置政府土地的資料，並研究在上述土地興建公營房屋；**
- (十一) 設立土地空置稅，令發展商減少囤積土地，以加快建屋及增加房屋供應；
- (十二) 在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的同時，不應降低出租公屋佔整體公營房屋的比例，以盡快使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回復至3年；及
- (十三) 參考澳洲及新西蘭的做法，禁止境外人士及公司買家購買及持有二手住宅單位(包括已補地價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以確保優先滿足港人的置業需求。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公營房屋供應嚴重落後下，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從去屆政府訂立《長遠房屋策略》起，由2015-2016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公營房屋供應量未達到每年平均28 000個的目標，而這8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亦未達到原訂的6:4，因此令人質疑上述修訂只是數字遊戲；此外，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六)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 將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及
- (八) 把未來3年賣地計劃中的大部分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以更快地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
- (九) 設立土地空置稅，令發展商減少囤積土地，以加快建屋及增加房屋供應；
- (十) 在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的同時，不應降低出租公屋佔整體公營房屋的比例，以盡快使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回復至3年；及
- (十一) 參考澳洲及新西蘭的做法，禁止境外人士及公司買家購買及持有二手住宅單位(包括已補地價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以確保優先滿足港人的置業需求。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謝偉銓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不斷延長，而各類資助出售房屋亦供不應求；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

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及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加快發展**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公私營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就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的未來路向進行專業及科學化的研究，包括應否將全部或部分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可否**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或其他用途**；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四) **規定新建資助出售房屋不得在補地價後於私人市場轉售，只能由政府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合理價格回購，並將單位翻新後提供予合資格人士申請，以維持資助出售房屋的供應量；**
- (五) **全方位增建過渡性房屋，包括善用閒置政府用地、空置校舍，以及現有公共屋邨的天台、儲物室及‘空格位’作過渡性房屋；同時制訂措施鼓勵私人土地業主將閒置農地改作過渡性房屋，並由政府或房委會將部分單位編配予有需要人士；**
- (六)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同時適度提高其地積比率**，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 將**更多**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 (八) 盡快就利用私人新界農地儲備內的合適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及安置棕地的作業制訂政策，以便加快釋放私人農地及棕地的發展潛力，增加建屋土地供應；及

(九) 制訂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目標及成立‘社會房屋專項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盧偉國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房屋供不應求，已成為各階層市民最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要達致**預期目標**絕非易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以更大的勇氣和承擔，盡快制訂整體的土地開拓策略；採取多元化規劃方案，以更實際及便捷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包括積極推動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合適選址填海、加快開發岩洞和地下空間、在特定條件下增加地積比率、更改土地用途、加快收地與重建，以及推進各項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以建立長遠土地儲備，靈活調節土地供應；以及訂立長遠基建規劃，以加快將適用於住宅用途的土地規劃作興建公私營及資助房屋；**
- ~~(二) 研究進一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丈量、設立具彈性和透明度的補償機制及推動公私營合作，以加快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從而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三) 落實探討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可行性，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六)(四)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同時放寬市區用地的地積比率**，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五) 將**加強**市區重建局**作為市區重建的‘促進者’**角色，以便該局**盡快將**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 (六) **在保護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作建屋之用；**
- (七) **盡快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以兼顧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包括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並提供針對性的資助置業措施，例如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八) **以供應帶動的思維，重新考慮興建荃灣至屯門的鐵路，為進一步發展新界西部帶來新動力，藉此開發鐵路沿線的土地，以大量興建房屋；**
- (九) **對於施政報告提出填海造地建屋的建議不應再議而不決，而應全面提出長遠的填海規劃和具體的填海方案，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大嶼山以東等區域的填海方案，並申請撥款作前期研究，以盡快啟動相關填海計劃；**
- (十) **在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必須兼顧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的整體性，包括發展產業、文化藝術、康體設施、交通網絡和社區設施等；及**
- (十一) **設立高層次跨部門協調機制，理順和加強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在土地供應方面的職責和程序，以便加快增闢土地的流程；**
- (十二) **研究重新推出乙類換地權益書作為向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的土地業權人的補償方案；**
- (十三) **研究放寬貨運碼頭上蓋的地積比率用作興建房屋及其他用途，並優先接納持有乙類換地權益書人士參與有關發展計劃；**
- (十四) **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以便容納目前近12萬名居於‘劏房’或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及**

(十五) 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7. 經謝偉銓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不斷延長，而各類資助出售房屋亦供不應求；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及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加快發展**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公私營建屋用途；~~
- (二) 全面收回**就**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的未來路向進行專業及科學化的研究，包括應否將全部或部分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可否**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或其他用途**；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四) **規定新建資助出售房屋不得在補地價後於私人市場轉售，只能由政府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合理價格回購，並將單位翻新後提供予合資格人士申請，以維持資助出售房屋的供應量；**
- (五) **全方位增建過渡性房屋，包括善用閒置政府用地、空置校舍，以及現有公共屋邨的天台、儲物室及‘空格位’作過渡性房屋；同時制訂措施鼓勵私人土地業主將閒置農地改作過**

渡性房屋，並由政府或房委會將部分單位編配予有需要人士；

- (六)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同時適度提高其地積比率**，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 將**更多**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 (八) 研究重新推出乙類換地權益書作為向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的土地業權人的補償方案；
- (九) 研究放寬貨運碼頭上蓋的地積比率用作興建房屋及其他用途，並優先接納持有乙類換地權益書人士參與有關發展計劃；
- (十) 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以便容納目前近12萬名居於‘劏房’或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及
- (十一) 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麥美娟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為扭轉近年房屋供求失衡的局面，政府於2014年制訂及公布《長遠房屋策略》，並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8年周年進度報告，政府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在可行的情況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 **盡快制訂收回時間表及開展社區配套的規劃工作，以全面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四)**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並優化該計劃，包括為業主及租客提供配對及跟進支援，以及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單位；**
- ~~(六)~~**(五)**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老舊、殘破或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六)** **動用‘房屋儲備金’，以在財政上支持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進行公營房屋興建工程，並將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全數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公營房屋，包括出租公屋、綠表置居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港人首置上車盤’)；**
- (七) 在住宅市場推行物業空置稅，令業主積極出租閒置單位，增加住宅單位的流通量；及**
- (八) 盡快開展各項經研究並認為合適的填海造地工程，例如中部水域人工島，以增加土地興建公營房屋；**
- (九) 研究重新推出乙類換地權益書作為向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的土地業權人的補償方案；**
- (十) 研究放寬貨運碼頭上蓋的地積比率用作興建房屋及其他用途，並優先接納持有乙類換地權益書人士參與有關發展計劃；**
- (十一) 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以便容納目前近12萬名居於‘劏房’或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及**
- (十二) 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柯創盛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公營房屋持續供不應求，政府於近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至2028-2029年度10年期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由於建屋土地供應不足，預計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未能符合預期目標；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供應：

- (一) **盡快就利用私人新界農地儲備內的合適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及安置棕地的作業制訂政策，以便加快釋放私人農地及棕地的發展潛力，增加建屋土地供應；**
- ~~(一)(二)~~ **繼續以過去行之有效的措施，包括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大量及換地，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以私人土地，加快開拓新界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 ~~(二)(三)~~ **全面積極研究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探討在妥善處理交通及其他基建配套的前提下，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172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及相關配套設施；**
- ~~(三)(四)~~ **研究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
- ~~(四)~~ **與中央政府協商，將香港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並就計劃與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容許業主與政府在按比例分享租金收入的情況下，出租整個透過社會企業、非牟利機構或公營機構作中介，將單位以可負擔的租金轉租予基層家庭；**
- (六) **善用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包括將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或租約在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作過渡性房屋用途；同時，制訂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目標及成立‘社會房屋專項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 ~~(六)(七)~~ **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盡快重建部分有較多剩餘地積比率的高齡公共屋邨，以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及**
- ~~(七)(八)~~ **將市區重建局收回的部分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例如‘港人首置上車盤’)；**

(九) 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以便容納目前近12萬名居於‘劏房’或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及

(十) 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

註：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增加短中期房屋供應，改善公營房屋短缺問題”議案

議案動議人：涂謹申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盧偉國議員、(2)謝偉銓議員、(3)郭家麒議員、
(4)麥美娟議員、(5)張超雄議員、(6)范國威議員、
(7)柯創盛議員、(8)朱凱迪議員及(9)何君堯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9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銓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3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盧偉國議員或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4 項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或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麥美娟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7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八)點的建議 亦更改段落號碼。
-	若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或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6 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9 10	若郭家麒議員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三)、(八)及(九)點的建議 亦更改段落號碼。
-	若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或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范國威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7 項修正案 (柯創盛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3	若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柯創盛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一)點的建議 - 第(六)點有關制訂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目標及成立‘社會房屋專項基金’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盧偉國議員、郭家麒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超雄議員或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柯創盛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第 8 項修正案 (朱凱迪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朱凱迪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9 項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6 17 18	若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或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君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有關研究重新推出乙類換地權益書作為向土地業權人的補償方案的建議 - 第(二)點的建議 - 第(三)點有關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的建議 - 第(四)點有關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19	若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君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點有關開拓從邊境禁區釋出的用地以建立臨時房屋及設施的建議 - 第(四)點有關研究擴展大澳區的公營房屋及相關道路設施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若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或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何君堯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